「113年防火管理人訓練計畫」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資訊

訓練單位:實踐大學

訓練班別:防火管理人初訓班

訓練時數:12 小時

報名時間: 第1期:

(1)報名日期:自開放報名日起至5月3日止(名額:50人)

(2)訓練日期:113年5月9日至5月10日。

第2期:

(1)報名日期:自開放報名日起至7月16日止(名額:50人)

(2)訓練日期:113年7月23日至7月24日。

第3期:

(1)報名日期:自開放報名日起至8月14日止(名額:50人)

(2)訓練日期:113年8月21日 至8月22日。

訓練班別:防火管理人複訓班

訓練時數:6小時

報名時間: 第1期:

(1)報名日期:自開放報名日起至6月3日止(名額:50人)

(2)訓練日期:113年6月11日。

第2期:

(1)報名日期:自開放報名日起至9月16日止(名額:50人)

(2)訓練日期:113年9月27日。

上課地點: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

報名洽詢電話:(07) 726-0545 轉 102 柳先生

二、訓練目標

依據法令規定,提供參與培訓的人員有關火災預防的知識,包括辨識潛在的火災風險、採取預防措施、確保消防設施的正常運作等,提高人員對火災管理的識別和應對能力,以確保火災發生時能夠最小化損害並確保人員安全。

三、參訓資格

擔任「防火管理人」者,需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 認可之專業機構,接受12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擔任。並且,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 次。業務主要內容: 制定消防防護計畫,規劃防災相關事項。

四、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

1.【招生簡章】及【相關訓練班資料】可於本中心網頁「防火管理人員訓練」連結中查詢及下載,相關報名資料,網址: 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。

報名期限:

- 2.依報名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(正取人數:50名);額滿後可列為備取,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 (當年度為限)。
- 3.報名時請先備妥◎1 吋相片 2 張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製作證書使用。
- 4.開班前提供本中心繳款帳號,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,繳款完成即為錄取。(匯款完成後,請回 覆信件或是加入官方 LINE 告知匯款帳號後 5 碼,以便對帳用)。
- 5.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,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 07-7260545 分機 102-103 或 E-mail: eeckh@g2.usc.edu.tw 告知承辦人員,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。

6.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。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,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, 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(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)。

7.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E-mail 及簡訊正式通知。

8.退費規定:

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辦理: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
9.其它未盡事宜,另以本中心網頁 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 公告。

五、訓練費用:

防火管理人初訓班:3,200 元。 防火管理人複訓班:1,800 元。

六、成績評量:(依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之測驗題庫辦理測驗)

測驗題目:選擇題20題,是非題20題,問答題2題,

總分100分(選擇、是非每題2分,問答每題10分),成績達60分為及格。

七、合格證書發給方式及期程:

訓練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格學員相關資料,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,經審查符合規定,始得製作並郵寄合格證書給予合格學員。

八、退訓規定:

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如初訓達二小時、複訓達一小時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等,應予退訓。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。